

证券代码：873129

证券简称：华丰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0日审议并通过。

提名曹飞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曹亚忠先生因为职务变动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，推荐曹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曹飞，男，1989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；现任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2年8月1日—2013年8月1日：大丰市万盈镇人民政府大学生村官；2013年8月1日—2019年8月1日：大丰市大桥镇人民政府办事员；财政所科员、副主任；财政所所长；2019年8月1日—2020年11月1日：大丰区大桥镇财政办、财政所所长、一级科员；2023年10月1日：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至今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大丰华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2日